

委婉语的语用解读及翻译策略研究

邹建玲

(上海理工大学 外语学院, 上海 200093)

摘要: 委婉语是一种常见的语言现象,可分为规约委婉语和非规约委婉语。从语用学的角度对委婉语做出以下解读:对会话原则的违反是构成非规约委婉语的语用根据;委婉语具有五个语用功能,即避讳功能、避俗功能、礼貌功能、掩饰功能、自我保护功能;语境则对委婉语具有制约作用。对规约委婉语和非规约委婉语的翻译进行分类研究,提出相应的翻译策略。

关键词: 委婉语; 会话原则; 语用功能; 语境; 翻译

中图分类号: H 31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895X(2012)03-0187-06

The Study of Euphemism's Pragmatic Interpretation and It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Zou Jianling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093, China)

Abstract: Euphemism is a common linguistic phenomenon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stated and unstated euphemism. This paper interprets euphem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gmatics: the violation of Cooperative Principle contributes to the generation of euphemism; euphemism has five pragmatic functions, namely, avoidance of taboo, avoidance of vulgarity, politeness, concealment and self defense; euphemism is constrained by context. The paper also induce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stated and unstated euphemism.

Key words: euphemism; cooperative principle; pragmatic functions; context; translation

委婉语是一种常见的语言现象,几乎存在于人类所有的语言之中。在英语中“euphemism”(委婉语)一词源于希腊语,即“the substitution of a mild or indirect word or phrase for a blunter or harsher one”,指用温和含蓄的话语代替粗俗直露的话语^[1]。根据含义的约定俗成情况,委婉语可分为规约和非规约两大类:含义已凝固于特定符号中的同义手段是规约性的委婉语;随情景而变的临时同义手段则是非规约性的委婉语^[2]。委婉语也是一种文化现象,了解英语和汉语中的委婉语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这两类国

家的文化相似性和差异。但对委婉语的理解首先要考虑语境的因素,在一定语境中的委婉语在其他语境下未必有同样的委婉效果。语用学是“研究在特定情景中的特定话语,研究如何通过语境(context)来理解和使用语言”^[3],因此从语用学角度来解读委婉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委婉语产生的语用根据

美国哲学家格莱斯(Grice)认为,在所有的语言交际活动中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说话人与听话人

收稿日期: 2011-10-20

基金项目: 上海理工大学 2011 年人文社科基金资助项目(11XSY21)

作者简介: 邹建玲(1973-),女,讲师。研究方向: 应用文翻译、英语语言教学。E-mail: zoujianling@hotmail.com

之间存在着一种默契,一种双方都应该遵守的原则,即会话合作原则。合作原则包括数量准则(Quantity Maxim)、质量准则(Quality Maxim)、关联准则(Relevant Maxim)、方式准则(Manner Maxim)^[4]。英、汉委婉语都是在特定时间里、特定场合下,说写者使用的一种积极的语用策略,是在违背合作原则的基础上生成的同义手段^[1]。委婉语作为一种常规语言的变异,它的产生正是因为说话者违背了其中的一种或几种准则。因此,笔者认为,对合作原则的违背给委婉语的产生提供了语用根据。以下按合作原则的违背情况一一分析。

(一) 违背数量准则

数量准则规定说话者应该提供的信息量:不应多说也不要少说^[5]。而委婉语常用的表现手段包括缩略法、首字母缩略法、省略等,都因为提供的信息不足而违背这一原则。如,英语中将 God 写成 G-d, devil 写成 d-l, lady's 代替 lady's room, JC 代替 Jesus Christ。汉语中用“我有了”代替“我怀孕了”。说话者为了避开一些粗俗或难以启齿的字眼采取减少信息量的方法,希望听话者根据语境或自己的经验来补全信息。这是违背数量原则而获得委婉效果。

(二) 违背质量准则

质量准则规定说话要真实,不说假话,不说无根据的话^[5]。委婉语在使用过程中经常故意违背这一准则。委婉语中常用反语、夸张、降格陈述等修辞来达到委婉、含蓄的目的,而这些都违背质量原则。在英语中,大量的职业名称采用委婉语,哪怕再低微的职业也有一个美妙动听的称呼。比如:“engineer”(工程师)这一词和其他词一起构成许多职业委婉语。如: sanitary/sanitation engineer(卫生工程师=清洁工), building/custodian/dwelling engineer(大楼/管理/住宅工程师=大楼清洁工或勤杂工), footwear maintenance engineer(皮鞋保养工程师=擦鞋工)。这些都是违背质量原则的委婉语。

(三) 违背关联准则

关联准则规定说话要切题,不说与主题无关的话。委婉语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则恰恰是答非所问,故意回避主题,这一点违背关联准则。比如在对话当中谈到一个敏感的话题,谈话者不愿就此做出回答,故意转变话题,避而不谈。“王顾左右而言他”

是一种很常见的委婉方式。

A: 你和他现在怎么样?

B: 嗯…我最近很忙。

这里 B 不愿对 A 的问题做出回答,可能他们已经分手,提起这个话题令人不开心,因此转向其他的话题。A 一听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也就不会继续问下去。这是一种很好的委婉方法。

(四) 违背方式准则

方式准则在表达方式上提出了要求,要求说话人简明扼要,不要用语义含糊的词语,避免歧义。但委婉语中大量使用模糊词语来达到委婉效果。

比如一个音乐人被邀请为某人的演唱写评语,他这样评价道:“Miss Singer produced a series sound corresponding to the score of ‘Home, Sweet Home’.”这位音乐人用“produced a series sound corresponding to the score of”表示“sang”,很明显违背了方式准则,他是间接地说 Miss Singer 的演唱很一般。委婉语的表达不是通过直接陈述,而是旁敲侧击。这一点违背会话原则中的方式准则。

总之,违反合作原则中的一个原则或几个原则构成非规约委婉语的语用根据。当然,合作原则中的四个准则有相互重叠的地方,如违背了质的准则也必然违背了量的准则,而违背关联准则的同时必然会导致讲话方式不当,从而违背方式原则。

二、委婉语的语用功能

委婉语具有五大语用功能:避讳功能、避俗功能、礼貌功能、掩饰功能、幽默功能^[6]。但笔者认为其中的幽默功能在委婉语中并不常见,而人们使用委婉语的目的更多是出于自我保护,因此把幽默功能改为自我保护功能更加合适。

(一) 避讳功能

委婉语源于避讳心理,是对禁忌语(taboo)的一种反映。英语的委婉语和神讳、鬼讳紧密联系在一起。所有英语国家几乎都信仰基督教,因此基督文化成了委婉语的源泉。《圣经》中明文规定:不可妄称耶和华上帝的名字;妄称上帝者,耶和华必以他有罪^[7]。因此英语中“上帝”的委婉语特别多,有采取语义手段,例如: the Creator, the Maker, the Almighty, the Eternal, the Saviour 等;有采取语音手段,如: Gad, Gosh, Golly, Godfrey 等。

汉语的委婉语和国讳、家讳紧密联系在一起。

汉语委婉语也是发源于原始宗教迷信,但还有另外的因素——阶级禁忌对汉语的委婉语产生巨大的影响。中国有几千年的封建社会,皇帝是权力的象征,是至高无上的圣人,因此“皇帝”这一头衔、皇帝的名字、所在位的年号都成为禁忌。中国的第一个皇帝秦始皇名“嬴政”,为避“政”字,“正月”改为“端月”。“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受封建社会的影响,非但皇帝的名必须避讳,就连家族长辈的名字同样不可侵犯。这样的例子就不一一赘述。

(二) 避俗功能

英汉两种语言虽然存在巨大的差异,但由于各民族经历的社会形态及发展阶段大体相似,社会生活中禁忌的范畴也大体相似。比如对生、老、病、死自然现象和一些超自然的现象充满畏惧;对性行为、性器官、生殖排泄等事物难以启齿。除此之外,在一些禁忌语含蓄处理方面也惊人的相似,如:卖淫 to be in the trade(从事那个行当),接待嫖客 to see company(接客),大小便 wash one's hands(解手)。

英语是开放性的语言,吸收了大量的外来语。委婉语的一种表达手段就是借词,因此英语中的许多委婉语是通过外来语表现出来的。公元1066年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后,法语被认为是最高雅的语言,而英语则成为普通而粗俗的语言,以至于很长一段时期,回避粗俗语言的最文雅的办法就是用法语表达。除了从法语中创造委婉语以外,英语还从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拉丁语中借词来达到避俗的效果。

(三) 掩饰功能

人们在交际中使用委婉语的另一原因是其具有模糊色彩,有相当大的欺骗性,特别是那些被美化了的委婉语,可以尽可能地、最大限度地掩盖事实真相。这就是委婉语的掩饰功能,因此有时被称为“化妆词”(cosmetic words)。掩饰功能经常应用在政治领域上。西方政府常用此来掩盖其政治、军事、外交实质。委婉语还用来粉饰贫困、失业、色情、犯罪以及暴力等社会问题以达到淡化其严重性和缓和社会矛盾的目的。有些厂商在做广告宣传时也利用委婉语故意耍花招,欺骗消费者。大名鼎鼎的福特汽车公司在他们的一份宣传材料中有这样一段话: Continue driving with a failed bearing could result in disengagement of the shaft and adversely affect vehicle control.

这段话实质上是委婉地指出汽车出了毛病时驾车人可能因此丧命。整句话的主语是“继续驾车”而不是“本公司出产的这种牌号的汽车”,连贯起来看,给人的印象是这种汽车是否有可能出现这类严重故障无关紧要,而是汽车发生这类问题时,若继续驾驶,一切后果只能由你本人负责。这纯属厂商的诡辩之词。

(四) 礼貌功能

人们在语言交际中为什么常违背合作原则,让听话者去捉摸说话者的真正意图,根据 Leech(1980)的理论是出于礼貌的缘故。他提出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并且认为,礼貌原则可以“援救”(rescue)合作原则,与合作原则相益补^[8]。礼貌是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都必须遵守和维护的准则。使用委婉语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听话者感受到说话者对自己的友善和礼貌,不管是对自己进行批评、劝阻、拒绝或请求,尽管听话者明白说话者的真正的意图,但他们并不觉得难堪或没面子。

A: How do you like my painting?

B: I don't have an eye for beauty, I'm afraid.

该例中B其实对A的画并不以为然,但直言不礼貌,因此故意答非所问,贬损自己缺乏对美的鉴赏力。这种委婉表达是出于礼貌的需要。

(五) 自我保护功能

如果说礼貌功能是从听话者的角度遵循的语用功能,那么自我保护功能是从说话者的角度制约委婉语的语用功能。“人们在交际过程中,更多地考虑自己的社会地位和身份,竭力在语言表达中保护自己的利益,保持自己的尊严,不用粗俗字眼或表达法来谈论有关事物,尽量用好的字眼来描述自己或与自己有关的人或事物。”^[9]说话者使用委婉语在更深层次上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及维护自己的尊严,显示自己的文化素养,保护和提升在其他交际者的心目中的地位。如:“窃听”(wire trapping)在官方文书中是文雅的“技术监视”(technical surveillance),由此对卑劣的行为进行了合理化辩解。

三、委婉语的语境制约

语境,最狭义的理解是“把它看作是语言的上下文,即一句句子在更大的语言段落中所处的位置”^[5]。语境是语言交际活动存在的基础。委婉语用温和含蓄代替粗俗直露,因此对它的理解一定要结

合语境才能理解说话者的意图及言外之意。在交际过程中,语境因素制约着委婉语的使用:一方面,交际活动发生的地点、场景、话题与话语对象等因素要求使用合适的委婉表达方式,并做到恰当得体;另一方面,听话者应通过语境正确地理解委婉语的含义。语境可分为语言语境(linguistic context)和非语言语境(non-linguistic context)。语言语境即上下文,指词、词组或句子等语言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的篇章内语言环境。非语言语境分为情景语境(context of situation)和文化语境(context of culture),前者是指交际活动发生的时间、地点、场景、参与者等相关背景知识,后者是指特定社会的文化、政治、经济、风俗和宗教等因素^[10]。情景语境对委婉语的作用更直接、更强烈。相对情景语境而言,文化语境因素对委婉语的作用更隐蔽、更间接。

例如,凤姐儿未等王夫人开口,先说道:“老太太昨日还说要来着呢,因为晚上看着宝兄弟他们吃桃儿,老人家又嘴馋,吃了大半个,五更天的时候就一连起来两次,今日早晨略觉身子倦些。”^[11]

根据委婉语避免尴尬、不雅、礼貌等特点,读者可以判断在此语境中“起来”是“拉肚子”或“拉稀”的委婉语,但在其他语境中“起来”就不一定具有这样的含义。情景语境下的委婉语,其委婉的内容交际双方都心知肚明。

再如,贾平凹所著《废都》中多处加括号注□□□,表示此处作者删除多少多少个字,这是文化语境下的委婉语,以达到不便说出的委婉的目的。中国的传统文化对性的描述都非常忌讳,读者与作者在共同的文化背景下对省略的内容心领神会。

四、英汉委婉语的翻译策略

从上述比较我们发现委婉语不仅是一种语言现象,更是一种文化现象。而翻译则是在两种不同的文化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因此委婉语的翻译不仅仅是翻译文字的意思,更应该把它所承载的文化内涵忠实地传达给译文读者。在翻译过程中应该遵守的原则是:尽可能保持原文的委婉效果。不同的委婉语带有不同的感情色彩和适用的语体,比如“死亡”的委婉语在英语和汉语中有多种表达方式。如正式、庄重用语 to go to sleep(长眠)、to expire(逝世)、to pass away(去世),普通用语 to breathe one's last(咽气)、to end one's day(寿终)、to go west(归西),随使用语 to give up the ghost(见阎王)、to kick the bucket(翘辫子)等等。“语体是同一

语言使用者在不同场合使用的该语言的变体,其本质是根据场合(语境)选用同义词。”^[12]选择哪种翻译要根据具体的对象和场合。因此我们在翻译委婉语时要遵守另一条原则:区别委婉语的语体和感情色彩。

译者在处理委婉语时不仅仅考虑作者的内容,更应该考虑在特定的语境下怎么表达。处理非规约委婉语时,尤其需要根据语境来翻译。笔者针对规约委婉语和非规约委婉语的翻译进行分类研究,提出以下翻译策略。

(一) 规约委婉语的翻译

1. 直译法

直译法是指在尽量保持原文语言形式不变的基础上,用地道的译入语准确再现原作的内容与风格。直译的好处在于既能表达原文的意思,又能保持原文的语言风格,是完全对等的翻译。由于规约委婉语具有约定俗成的语义特征,而英汉文化中的共性反映在英汉禁忌语言的相似上,规约委婉语在英汉两种文化中有相同或相似的表述,因此直译法是适合规约委婉语翻译的最佳方法。如 in difficulty 是英语“贫穷”的委婉语,可直接译为“处境困难”,正好是“贫穷”的委婉语; have trouble/problem 是英语“生病”的委婉语,直接译为“出毛病”,正好也是汉语中“生病”的委婉语; secret disease 表示“性病”,可直译为“暗疾”,英语的委婉语正好对应成汉语的委婉语。

再如:“士隐哪禁得贫病交攻,竟渐渐得露出了那下世的光景来。”^[10]

译文:“Aging and a prey to poverty and ill health, he began to look like a man with one foot in the grave.”^[13]

“下世”是“即将去世”的委婉语,翻译成 with one foot in the grave,译文与原文在内容上和语言功能上都很相似。

2. 意译法

英语和汉语毕竟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语言,很多时候直译的效果不佳。那么译者要考虑摆脱原文的句子结构,用不同的汉语语言形式来表达原文的意思。“意译法是指译者在受到译语社会文化差异的局限时,不得不舍弃原文的字面意义,以求译文与原文的内容相符和主要语言功能相似的方法。”^[11]由于地域、宗教信仰、习俗及思维方式的差异,对同一件

事物英汉语言中有不同的委婉表达。翻译规约委婉语时如果难以在译文文化中找到完全对应的委婉表达时可用意译法,也可达到近似对应的效果。比如 the call of nature 本义为“自然的召唤”,是“上厕所”的委婉语。但是翻译成汉语时如果直译为“自然的召唤”,让人不知所云。因此翻译时用意译法译成“上洗手间”或“去洗手”或其他表示“上厕所”的委婉语。委婉语具有文化性、民族性、地域性等特点。不同地方的历史文化不同,其风俗、禁忌也有所不同,因此在翻译中也要注意区分。

例如: You're taking it too hard, there's no disgrace in being a love child.

译文: 你对这事看得太严重了,私生子并不丢人。

在西方文化中, love child 是极具浪漫色彩的“爱情之子”,而在汉语文化中对“私生子”却并没有那么开明容忍,因此对本例进行翻译时应意译为“私生子”。

3. 解释加注法

在源语文化中被禁忌的对象在译语中不存在或不被禁忌,因而在译语中找不到对等的委婉语时,就要考虑用解释加注法来翻译。解释加注法就是把原文无法直译的内容首先用意译法来翻译,然后加注进行解释和说明。在翻译的过程中有时会遇到来自文化典故的委婉语,如果照搬直译,势必造成跨文化交际障碍。翻译来自文化典故的规约委婉语,解释加注法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既表达了委婉意义,又传递了文化。

例 1: Harry used an Anglo-Saxon word.

译文: 哈里用了一个脏词。(注: Anglo-Saxon 是古英语。英语中有许多脏话来自于古英语,因此成了“脏话”的委婉语。)

例 2: 他有断袖之癖。

译文: He is a homosexual. (“断袖” means “to cut one's sleeve”. According to the book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汉书》,Aidi, Emperor of the Han Dynasty, often slept in the same bed with Dong Xian, a young and handsome official. One day when the emperor got up, he found his sleeve held down by Dong Xian's body, and cut off his sleeve in order not to wake up Dong Xian.)

如果将“有断袖之癖”译成“a homosexual”而不加注释,读者就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能体会该典故的深层涵义。

4. 移植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通讯方式的多样化,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往来变得越来越便利,这对语言的发展也产生了极大的作用。汉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外来语言,尤其是英语。用英语来代替不便说出口的汉语——移植法,成为翻译规约委婉语的一种特殊方式。移植法包括直接移植和音译法两种。直接移植就是把英语直接用到汉语中。音译法是指按照英语的发音规则表达成汉语的形式。一些不使用汉语表达的词语用英语或按照英语的发音规则书写成汉语来表达,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委婉手段。这种表达方式多用于知识分子阶层或大学生。如: 把“接吻”说成 kiss,“上厕所”说成“上 W.C.”。或用音译来表示,如:“离婚”说成“拜拜”。一些疾病方面的名词经常用英语表示,以达到委婉的效果,如 SARS(非典型性肺炎)、TB(肺结核)、Ca(癌症)等。

(二) 非规约委婉语的翻译

非规约委婉语的产生是动态的过程。相对规约委婉语的翻译,非规约委婉语的翻译要简单一些,因为非规约委婉语受特定的场合和对象的影响,离开了场合和对象就难以判断是否还是委婉语。因此,非规约委婉语的翻译要根据语境进行分析,其翻译策略主要有对等翻译和改译两种。

1. 对等翻译

非规约委婉语的理解取决于语境,具有临时性和短暂性的特点。虽然译语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委婉语,但翻译后读者可以根据上下语境进行理解时,采取对等翻译,把汉语委婉语翻译成相应的英语委婉语。这是翻译非规约委婉语的最佳方法。

例如,(凤姐儿低了半日头,说道:“这个就没法了!你也该将一应的后事给他料理料理。冲一冲也好。”)尤氏道:“我也暗暗地叫人预备了。就是那件东西,不得好木头,且慢慢地办着罢。”^[10]

译文: I've had them secretly prepared. But I can't get any good wood for you know what, so I've let that go for the time being.^[13]

原文中用迂回陈述法将“棺材”婉转地说成“那件东西”,以达到委婉效果,因此译成英文时也可以直接用 you-know-what 来代替 coffin。这样的译法既保留了原文的委婉意义,在译文中也很贴切。

2. 改译

由于非规约性委婉语的语义特征、含义、色彩及使用场合均已成为交际双方共享的语境知识的一部分,使本无委婉含义的表达在特殊的语境中具有委婉含义。翻译时如果在译语中找不到完全对等的委婉表达,就要考虑根据语境用改译法来翻译。

例如: An old white pimp named Tony Roland who was known to handle the best-looking working girls in New York.

译文: 众所周知,一位叫托尼罗兰的老淫媒,手里掌握着纽约市最漂亮的窑姐。

working girls 本义是“工作妇女或劳动女性”,但在本语境中指“妓女”,为了保持原语境的委婉色彩译成“窑姐”,既忠于原文,又明白晓畅。

从语用学角度来解读委婉语,能够为委婉语的理解提供新的视点,增强文化交际能力,还能有效避免语用失误。在对英汉委婉语进行翻译时一定要遵守两大原则: 尽可能保持原文的委婉效果及区别委婉语的语体和感情色彩。在提到具体的翻译策略时,分别对规约委婉语和非规约委婉语进行归纳,翻译时尽可能实现原文与译文在形式、内容和委婉效果上的统一。

参考文献:

[1] 范家材. 英语修辞赏析[M].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社, 1992: 168.

[2] 徐莉娜. 跨文化交际中的委婉语解读策略[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2(9): 6-9.

[3] 何自然. 语言学与英语学习[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1.

[4] Grice H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C]//Cole P, Morgan J L.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41-58.

[5] 何兆熊. 新编语用学概要[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155.

[6] 孙敏. 英语委婉语研究的语用功能纬度[J]. 外语学刊, 2007(2): 125-127.

[7] 李国南. 辞格与词汇[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8] Leech G. Principle of Pragmatics[M]. London: Longman, 1983.

[9] 束定芳. 委婉语新探[J]. 外国语, 1989(3): 28-34.

[10] 胡壮麟. 语篇的衔接与连贯[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3: 182.

[11] 曹雪芹, 高鹗. 红楼梦[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1.

[12] 陈宏薇. 汉英翻译基础[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8: 124.

[13] 曹雪芹, 高鹗. 《红楼梦》(英译)[M]. 杨宪益, 戴乃迭, 译. 北京: 外文出版社, 1978.

(上接第 181 页)

[9] 王宏志. 重释“信、达、雅”——二十世纪中国翻译研究[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10] 陈国恩. 浪漫主义与 20 世纪中国文学[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11] 方汉文. 世界比较诗学史[C].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7.

[12] 魏家海. 五四翻译文学文体的“陌生化”与传统化[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0, 16(3): 92-94.

[13] 胡适. 尝试集[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14] 刘重德. 文学翻译十讲[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3.

[15] 梁实秋. 新诗的格调及其他[C]//杨匡汉, 刘富春. 中国现代诗论. 广州: 花城出版社, 1985.

[16] 郭沫若. 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十二卷)[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2.

[17] 施蛰存. 我的创作生活之历程[C]//创作的经验. 上海: 天马书店, 1933.

[18] 咸立强. 译坛异军: 创造社翻译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19] 熊辉. 五四译诗与中国新诗形式观念的确立[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34(3): 30-34.

[20] 王珂. 论英诗形体对中国新诗的影响及其在中国的文体变异[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 2003, 19(4): 8-13.

[21] 曹而云. 白话文体与现代性——以胡适的白话文理论为个案[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6.

[22] 斯坦纳·乔治. 通天塔——文学翻译理论研究[M]. 庄经传, 编译.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7.